

# 银湖湾滨海湿地强化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需求书

##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必须具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证书，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平台；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没有失信行为记录；

5、中介机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在回避名单内；

6、未被列入业主服务质量不达标黑名单需回避的服务机构。

如不满足以上要求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 二、服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2、《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三、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立项及设计资料，编制《银湖湾滨海湿地强化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银湖湾滨海湿地强化提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

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从而被部门退回、或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以上内容或在服务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中选资格。

### 四、服务成果

根据项目立项及设计资料，编制《银湖湾滨海湿地强化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银湖湾滨海湿地强化提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成果满足相关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五、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 六、采购预算

按照《银湖湾滨海湿地强化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计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预算费用为 84129.48 元。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控制价为 84129.48 元。

本次采购采用一次报价竞价选取的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最低报价为原则，从多家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取一家作为中选机构。中介机构报价为合同包干价，中介机构若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 七、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 八、付款条件

未按服务时间要求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业主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按合同价的 50% 金额进行处罚。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 九、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十、其他

-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
- 2、在项目业主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 3、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或接洽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按时提交服务成果。

5、恶意报远低于市场价格中选，并因价格原因放弃中选结果。

存在以上情况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资格，并永久列入业主黑名单。

## 十一、合同

合同稿详见附件。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29日

